

# 许衡的法律思想

汪汉卿

许衡(1209—1281),字仲平,称鲁斋先生。金河内(今河南沁阳)人。他幼读经书,“聪颖不凡”。金亡前一年,为蒙古“游骑所得”,后应试中选,占籍为儒。宪宗四年(1254),应忽必烈召为京兆提学。至元二年,受命议事中书省,疏陈《时务五事》,中心是“行汉法”,重儒学。六年,与刘秉忠、徐世隆等“同定朝仪”,和王与、张文谦“详定官制”。次年,任中书左丞。八年,任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,主持元初国学。他以儒家文艺教习蒙古弟子,“教人有法”,后来元朝达官要员,不少是出自其门。十三年,领太史院事,与郭守敬等新制仪象圭表,日测晷景,编定《授时历》。还河南,病死。元廷封他为魏国公,谥文正,从祀孔庙。其著作有《许文正公遗书》、《许鲁斋集》。

许衡与刘因、吴澄是元代三大理学家,而许衡在理学上的影响,又在他俩之上。其主要业绩是奠定元朝国学基础和阐扬程朱学说,使朱熹学说得普及,终至定于一尊,故元代有不少人推崇他是朱熹道统的继承者。其法律思想主要有以下内容:

## 一、推行汉法,崇尚儒学

元蒙统治者起于漠北,无论就其社会经济、政治制度或就其思想文化来说,与中原地区相比都是落后的。许衡正当元蒙刚刚入主中原,汉蒙文化交流和融合之际,慨然以治天下为己任,出仕元朝。他应忽必烈征召时,刘因问,你一召即起,岂不太急了吗?许衡回答说:“不如此则道不行。”显然在许衡看来,必须积极出来影响元朝统治者,才可以使儒家的道继续流行。否则,在蒙古游牧贵族旧俗支配下,中原封建文明会面临断绝的危险。这正是程颐所谓“圣贤之于天下,虽知道之将废,岂肯坐视其乱而不救?”

许衡认为行道就必须推行汉法,崇尚儒学。

许衡认为唯有推行汉法,元蒙政权才能适应中原地区高度发展的封建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现状,并求得巩固和发展。1265年,他上了著名的《时务五事》疏,疏的开头阐述了推行汉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。先从历代兴亡史实说明行汉法者昌,不行汉法者亡。“国朝土宇旷远,诸民相杂,俗既不同,论难遽定。考之前代,必行汉法,可以长久。故后魏、辽、金历年最多,其他不能实用汉法,皆乱亡相继,史册具载,昭然可考。”<sup>①</sup>继则从当时形势和环境的变化,说明必须实行汉

<sup>①</sup> 《许文正公遗书》卷七。以下引文凡出自是书者,不注出处。

法,才有出路。“陆行宜车,水行宜舟,反之则不能行;幽燕食寒,蜀汉食热,反之则必有变。”意指元蒙统治者现在入主中原地区,其统治方式亦必须作相应地改变。“必若今日形势,非用汉法不可也。”“以是论之国家当行汉法无疑也。”而后他分析和估量了推行汉法的困难和阻力,诸如旧的习惯难改;当朝权臣反对;以及民族心理障碍等。“然万世国俗,累朝勋贵,一旦驱之下从臣仆之谋,改就亡国之俗,其势有甚难者。”然则如何克服这些困难和阻力,使汉法得以推行呢?经过精心考虑,最后他提出了推行汉法的步骤和方法。一是采取渐近的方式,“尝思之,寒之与暑固为不同,然寒之变暑也,始于微温,温而热,热而暑,积百有八十二日而寒气始尽。暑之变寒其势亦然。是亦积之之验也。苟能渐之摩之,待以岁月,心坚而确,事易而常,未有不可变者。”二是按事情之大小、轻重、缓急有秩序地进行。“然事有大小、时有久近,期小事于远,则迁延虚旷而无功;期大事于近,则急迫仓皇而不达。”他认为,关键在于元蒙最高统治者下大决心,持之以恒。“笃信而坚守之,不杂小人,不营小利,不责近效,不惑浮言,……则致治之功,庶几可成也。”他估计“以北方之俗,改用中国之法,非三十年不可成功。”并告诫元蒙最高统治者机不可失,时不再来,一定要当机立断,把推行汉法当作头等大事来抓,“此而不务,诚为可惜”,如坐失良机,“顾乃宴安逸豫,垂三十年,养成尾大之势,”则难以收拾局面了。

许衡认为儒学自秦汉以来,经过千百年的历史选择,已成为中国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思想,儒学的一整套治国之术已成为历代王朝行之有效的原则和方法。只有服膺儒学,以儒学作为指导思想,才能享国长久。而要崇尚儒学,他认为需要:(1)尊孔子。他说:“孔子为百王师,立万世法”,“万世法者,当学孔。”<sup>①</sup>“老氏言道德仁义礼智与吾儒全别,故其为教,不异发隐,伏退缩,不肯光明正大。吾道大全至正,以天下公道大义行之,故其法度森然,明以示人。”因此建议修文庙、祭孔子,“实太平之基,王道之本。”<sup>②</sup>(2)用儒生。元代儒生的社会地位低下,许衡提出保护、优待儒生,“养天下名士宿儒之无营运产业者,使不致困穷”,<sup>③</sup>并要求“访名儒”予以重用。(3)重“三纲”。他认为“自古及今,天下国家惟有这三纲五常,君知君道,臣知臣道,则君臣各得其所矣。父知父道,子知子道,则父子各得其所矣。夫知夫道,妇知妇道,则夫妇各得其所矣。三者既正,则他事皆可为之;此事未正,则其变有不可测知者,又奚暇他为也。”又说:“春秋大一统,在天下尊王,在国尊君,在家尊父。这三件事起便治,这三处失便乱;在人身尊德性,德性起便治,才性用事便乱。”所以他得出结论:“治乱休戚,必以义为本,纲常不可一日而亡。”

### 二、治人者法,守法者人,人法相维,上安下顺

许衡认为中书省作为君王辅佐,是天子之下的国家最高行政机关,事务多、任务重,可谓“不胜其烦”。“然其大要在用人、立法二者而已矣。”中书省通过任法和任人去实现对国家的治理,自己就可以“优游廊庙之上,不烦不劳,此所谓省也”。

关于法和人的关系,许衡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:“治人者法也,守法者人也,人法相维,上安下顺也。”在这句话里,他不仅指出法是治国治民的重要工具,有国有民而无法则乱;法要靠人来遵守和执行,有其法尤贵有好的执法之人。尤其强调法和人之间相互维系、相互制约的作用,从而达到上安下顺,全国归于治。这是从法理学的角度,在法与人的关系上对儒家法律思想所作出的发展,具有重要意义。

(1) ②③ 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七十六

关于任法即法律制定和实施方面,许衡指出法律的制定,一要贯彻会古酌今的原则。对祖宗成法,好的要继承,又要因时而立,制定一些新法。他说:“今里巷之谈动以古为诟戏,不知今日口之所食,身之所衣,皆古人遗法,而不可违者,岂天下之大,国家之重,而古之成法反可违邪?其亦弗思甚矣。”又说“笞杖之制,宜会古酌今,均为一代之法,使无敢逾越。”<sup>①</sup>二要贯彻法简刑轻原则,“教令既设,则不宜繁。因大朝旧例,增益民去苛宜设者十数条足矣。”<sup>②</sup>许衡强调法律的实施,一要“践言”,即信赏必罚,并做到法律既定后,“虽至亲莫能移”,“是以号令简而无悔,则无不中矣。夫数变,不可也;数失信,尤不可也。”否则“今之所命,而后日自违者,纷更更易,纲纪不得布,法度不得立”,势必“臣下无所持循,奸人用以为弊,天下之人疑惑警眩”,造成“无法无信”的局面。二要先教后刑,“天下之民,未闻教化,现在囚人,宜从赦免”,“教令既施,罪不至死者,皆提察然后决,犯死刑者覆奏,然后听断,不致刑及无辜。”<sup>③</sup>三要禁私狱,废鞭背之刑。“笞有定制,禁私置牢狱,淫民无辜鞭背之刑,以彰爱生之德。”<sup>④</sup>

为了加强监督,许衡主张设御史并发挥其作用。他在《时务五事》中即提出“外设监司以察污滥”。不久又提出:“重御史按察之权,严纠弹考劾之任。”后在《汰冗官疏》里,再次强调:“必重风宪之权,任廉能之士,使巡行天下,纠弹黜陟无一不当。”这样“天下之民,何患不安乎?”

关于任人即官吏的培养、选拔和使用方面。许衡认为:(1)自古论治道,必须以用人为先务,如用人不得其人,一切法律、制度徒是虚文。他说:“近而譬之,发之在头不以手理,而以梳理;食之在器,不以手取,而以匕取。手非不能,而用栉与匕,是即手之为也。上之用人,何以异此,不先有司,直欲躬役庶务,将见日勤日苦而日愈不暇矣。古人谓得士者昌,自用者小,意正如此。夫贤者识事之体,知事之要,与庸人相悬盖十百而千万也。”又说:“国家切务,止在得人。人苟未得,制度徒纷更于此,无益也。”(2)君主以知人为贵,知能必用,用其所能。他说:“然人之贤否未能灼知其评,固不敢轻用;或已知其孰为君子,孰为小人,复畏首畏尾,患得患失,坐失其弊,而不能进退之。徒曰知人而实不能用人。”因此必须“知能必用”,同时做到“任贤勿贰,去邪勿疑。”(3)用人应建立管理、考核、奖惩制度。他提出:“俸给之数,叙用之格,监司之条例,先当拟定。”进而,他提出要裁撤冗官:“天下之官有定员,岁取之人有定数,其科举与荐举考课之法具也。”这样使“贤者日进,不肖者日退。”(4)“设学养士”,培养人才。他主持元初国子监教育时,提出“教者当以宽容存心”,教人不仅要因材施教,而且要“随其学之所至而渐进”,“教人与用人相反,用人当用其所长,教人当教其所短。”培养出许多优秀人才,其中一些“致位卿相,为一代名臣。”

### 三、不“患法令难行”而“患法令无可行之地”

许衡虽然充分肯定法律在治国中的作用,但他不是“唯法律至上主义者”。他批评有一些人“徒患法令之难行,不患法令无可行之地。”什么是法律“可行之地”?它就是法律实施的良好社会环境。如何创造一个法律实施的良好社会环境?他认为靠两条:一是从经济上着手,“劝农桑以厚民生”,使人民饱食暖衣;二是从教化上着手,“修学校以善民心”,使人民明礼知义,并且认为经济是实行教化的前提和基础。

如何做到厚民生?许衡提出的措施是:(1)劝农桑,发展生产。许衡劝谏元蒙统治者,“劝农

①②③④ 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七十六

## 许衡的法律思想

桑”，“直法文景之恭俭爱民”，“专心养民为务”，提议：“今地广人微，设劝农官”，能优重农民，勿扰勿害。”<sup>(2)</sup>薄赋敛，减轻农民负担。针对当时情况，他建议：“减田租”，对于赋税应当“宜比旧减半或三分去一。就现在之民，以定差税，招逃者复业，再行定夺。”为了避免“今穷之者益损，富盛者增加”的情况，还要“宜禁行利之人，勿恃官势。居官在位者，勿侵民利，商贾与民和好交易，不生擅夺欺罔之害”，这样才是“真国家之大利”。同时“以户口增耗为黜陟”，<sup>(1)</sup>又提出：“官吏无以养廉，责其贪则苛。”<sup>(2)</sup>因此，“诸路大小官员有俸者量增，无俸者特给。”否则“不取之于官惟赋之于民”。<sup>(3)</sup>“官吏既有所养不致病民，而民则因此而少增岁赋亦将乐从。”<sup>(4)</sup>而对“有犯于民”的，则“设条定罪”。<sup>(5)</sup>对于“鳏寡孤独废疾者，宜设孤老院，给衣粮以为养。”<sup>(5)</sup>

许衡认为“衣食以厚其生，礼义以养其心”是减少和消除犯罪，使法律得到贯彻实施的保证，是治国的根本方法。“此道之行，民可使富、兵可使强、人才由之以多，国势由之以重。”不行此道，则“生民不免于水火”，并极为恳切地说：“能行二者则万目皆举，不能行此二者则他皆不可期也。”此“实自古圣君贤相平天下之要道。”

### 四、君主率先垂范，带头守法

许衡认为君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，“人君处亿兆之上，所操者予夺进退赏罚生杀之权”，对法律的存废、国家的兴亡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如果君主本身不正或“不幸见欺，以非为是，以是为非”，则贻害无穷。但是要当一个好君主是不容易的，“为君难”。因为“天下之大，兆民之众，事有万变，日有万机，而人君以一身之心酬酢之”，在工作中不出失误是不可能的。于是他在《时务五事》中详尽地阐述了如何当好一个君主的问题，特别是在道德上和能力上，对于君主提出了很高的要求。他以历史为鉴，分析提出：“民之戴君，本于天命，初无不顺之心。”<sup>(6)</sup>但后来众叛亲离，遂至于亡，这是为什么呢？“人君有位之初，既出美言而告天下矣，既而实不能副，故怨生焉。”“人君特以己之私而厚一人，则其薄者已疾之矣；况于薄有功而厚有罪，人得不怒于心邪？”<sup>(7)</sup>他认为要当好君主，需要注意六个方面的问题，即践言、防欺、任贤、去邪、得民心、顺天道。其中最根本的是君主要去私兴公，以修身为本，率先垂范，带头守法。要求君主做到“凡一言一动，必求其所以然与其所当然”，“不牵于爱，不蔽于憎，不因于喜，不激于怒，虚心端其意，熟思而审处之。”<sup>(8)</sup>则其指挥和决策“虽有不中者，盖鲜矣”。同时要做到“无喜怒”，“无爱憎”，“有喜怒，则赞其喜以市恩，鼓其怒以张势；有爱憎，则假其爱以济私，籍其憎以复怨。”<sup>(9)</sup>这样“赏之罚之，生之杀之，鲜有得正者。”总之君主如能做到“一言一动，举可以为天下之法，一赏一罚，举可以合天下之公”，则“亿兆之心，将不求而自得。”<sup>(10)</sup>天下岂有治理不好的道理？

许衡一生虽志在从政，实际并未被重用。但其提出的政治法律思想，对元初推行汉法，实行封建化，以及元朝封建法制建设却起了很大的作用。

(作者单位：安徽大学)

责任编辑：张少瑜

<sup>(1)(2)(3)(4)(5)</sup> 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七十六  
<sup>(6)(7)(8)(9)(10)</sup> 《元史》卷五十八